

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說明

為因應數位時代的教育新需求，桃園市政府將全面免費發放市立學校學生人手一張「學生卡」，同時也開放國、私立學校以校為單位統一申請。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，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，如果您同意開通電子票證功能，往後即可享用儲值消費、大眾運輸優惠，和所有智慧卡能夠享受到的服務，一卡在手，隨處可用，讓生活更便利！

如果您想要開通電子票證(電子錢包儲值)功能，必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)給製卡公司(一卡通票證公司或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)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，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。開通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，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，學生和法定代理人可以視本身的需要來使用。桃園市政府免費提供學生卡供學生長期使用，小學升國中、國中升高中，桃園市政府都會免費換發新卡。

如果您這次不同意啟用電子票證功能，日後若需開啟時，將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(換卡工本費 50 元)。如果不同意開通電子票證，也仍然要選擇一個卡別作為本校學生卡之用(不具電子票證功能)。